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1
17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判例摘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了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版权 © 1993年联合国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 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 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有关判例

判例 1：《销售公约》1(1)(b)； 35， 36， 78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5U 261/90

1991年 6月13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1年）

以德文转载，附英文和法文简介：《统一法述评》，1991年。

《销售公约》在法国生效后，一法国卖方与一德国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被裁决应受该公约管辖，因为当事各方并未选择其他法律。这并不构成默示同意，卖方对买方关于适用德国法律的说法，仅提出询问究竟适用德国法律还是法国法律的问题。 缺乏明确的答复也不能作认可论处，因为事实上没有选定适用的法律。

买方声称货不对办，但却未指明何处不对，因此须支付购买价，并附带利息。关于利息率，法院根据普遍的看法，提出应适用卖方（债权人）国家的法律，但又提到相反的意见，即适用债务人国家的法律。 法院对此争议未最后表态，因为就本案而言，两国的法定利息率完全一样(5%)。

判例 2：《销售公约》1(1)(b)； 3(1)； 49(1)(a)； 25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5U 164/90

1991年 9月17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1年）

以德文转载，附英文和法文简介：《统一法述评》，1991年

一位意大利制鞋商同意按一位德国买主的规格要求生产130双鞋子，作为进一步订货的试样。 在一次商展中，该制鞋商展出了若干双按这些特定要求生产的鞋子，鞋子上带着该买主得到受让许可的商标。 当制鞋商拒绝撤回这些鞋子时，该买主在商展后第二天用电传通知制鞋商说中断买卖关系，并不予支付 130双样品鞋的货款，因为这些鞋子对该买主已经不再具有任何价值了。

法院适用《销售公约》，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以该公约替代有关的意大利法律，并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3(1)条，上述协议构成销售合同。 法院认

为，买方已及时有效地宣布合同作废；制鞋商违反保护专属性的从属义务，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25条，制鞋商根本上违约，因为制鞋商危害了合同的目的，正如对制鞋商来说是可以预见的那样，买方对该合同不再感兴趣了。

判例 3：《销售公约》1(1)(b)； 39

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 17HKO 3726/89

1989年 7月 3日

德文原载：《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0年

Reinhart评述，《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0年

一德国时装零售商与一意大利服装制造商于1988年签订了一项销售时装合同。买方拒绝付款，声称已在发货后八天内（又于第二次发货后十二天内）通知卖方货品的“制作质量差，且尺码不对”。

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法院适用《销售公约》作为合同缔结时行之有效的意大利法律。法院认为，买方丧失了依据货不对办的权利，因为即使如所声称的那样发出了通知，其通知中也未具体指出货物的残次之外。

判例 4：《销售公约》1(1)(b)； 38； 39； 49； (1)(a)； 74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3KfH O 97/89

1989年 8月31日

德文原载：《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0年

Reinhart评注，《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0年

一德国鞋类零售商向一意大利卖主订购48双鞋子，款式和颜色与上次发运的货品相同。因为顾客对上次发运的鞋子提出抱怨，德国鞋商在重新订货一星期后，要求取消该批订货。卖主发运了第二批订货，买主只检查了几双样品，没有发现任何残次。16天之后，买主通知卖主说顾客抱怨鞋子缝制得不好，尺码不对，而且还掉色。卖主要求买方支付全额售价，包括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根据德国的国际私法，法院适用《销售公约》作为有关的意大利法律。法院没有裁决是否应适用《销售公约》第38条和第39条，或是根据《销售公约》第7(2)条，德国本国法规定的通知期限是否属于附带适用的性质。法院认为，买主没

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发出通知。 买主在受到有关第一批货的投诉提醒之后，本应仔细检查第二批货的所有鞋子，这样就可发现后来指控的那类残次品。

关于支付利息法院适用意大利法律作为债权人国的法律，而且因为购货价是应以意大利货币支付的。

判例 5：《销售公约》1(1)(b)； 8； 23； 29； 53； 58； 78

德国： 汉堡地方法院； 5 0 543/88

1990年 9月26日

德文原载：《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1年

以德文转载：《欧洲经济法杂志》，1991年

Reinhart评注，《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1年，376

一意大利服装制造商要求一德国人支付购买价及利息，该德国人自称代表某X有限公司打算订购纺织品，便据卖方声称，该德国人冒称一不存在的Y商号进行买卖业务。在发货之后，该德国人给卖主一张向Y公司支取并由Y公司承兑的汇票。

法院根据德国国际私法，适用《销售公约》作为管辖合同订立和销售合同当事各方权利与义务的有关意大利法律。 法院根据第8条裁定，卖方无法知道该德国人打算让 Y公司承担责任。 由于根据德国法律作为适用于在德国成立公司的有关法律，X 公司未有效成立作为法人，所以该德国人本身即为买方。 根据意大利法律，开给汇票并不使买方免除支付义务，而是根据《销售公约》第29(1)条构成对合同的修订，即应支付购买价的日期推迟到汇票的到期日。 根据《销售公约》第78条判决，自该日起，按意大利法定利率计算利息，另加根据《销售公约》第74条按意大利贴现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费。

判例 6：《销售公约》1(1)(b)； 25； 49； 78

德国：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3/11 03/91

1991年 9月16日

德文原载：《国际经济法》，1991年

以德文转载，附英文和法文简介：《统一法述评》，1991年

一德国零售商于1989年 9月通过某商业代理人向一意大利制鞋商订购120 双

“特制 B”号鞋子，1990年 3月供货，在售出20双之后，买方得知，另一零售商以相当低的标价出售该意大利制鞋商供应的同样鞋子。由于发出责令但该竞争零售商不予理睬，所以买方退还未售出的100双鞋子，并取消“1990年 3月订货”，答应收到现款后即支付20双的鞋钱。

法院适用《销售公约》作为有关的意大利法律，认为有效合同至迟是在供货时订立的，而且根据《销售公约》第49条，该合同并未被废止。取消“1990年 3月订货”并非明确宣布废止1990年 9月的订货，因为所提及的是另外的一批订货。即使可以引申认为已宣布废止（关于这一点，法学家意见不一），但买方并未拒绝整个合同，因为答应支付20双鞋钱。即使推定拒绝整个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25条，买方也无权废止合同，因为对这份独家合同，没有根本上违约。制鞋商不清楚其商业伙伴分支机构的所作所为，而且只有当该商业代理人作为终端代理人行事时，才可认定制鞋商知道该商业代理人的行为。

对于是否应偿付对于制鞋商因聘用一意大利托收机构所承担的费用，法院加以拒绝，因为只有当托收机构可采取比债权人更好的措施时，这种聘用才构成争取权利的适当手段。判定利息的计算不超过法定的利率，法院还拒绝了买方以利润损失为由而提出的相互抵销的要求，因为同样缺乏凭据。

判例 7：《销售公约》1(1)(b)； 47； 49； 74； 78

德国：霍尔施坦／奥尔登堡初级法院；5 C 73/89

1990年 4月24日

德文原载：《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1年

Enderlein评述，《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1991年

一德国时装零售商与一意大利服装制造商签订了一份时装销售合同，其中指出“秋季货品将于7月、8月、9月左右发货”。当第一批货于9月26日发运时，买方拒绝接受货物，并于10月2日退回了发票，声称交货期已过。当事双方根据自称双方已知的各种不同的附加因素而对上述合同规定的含义进行争辩。

法院适用《销售公约》作为卖方国家的法律，但对于履约问题，也考虑到德国的国内法，以填补缺漏。法院判决卖方应获得全额售价，包括按意大利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另加损失补偿费。卖方的要求被认为是正当的，因为货物是在商定的交货期内发运的。即使如买主所声称，在三个月中每个月应发三分之

一的货，买方也未有效地废止合同，因为虽拒绝接受货物，但未对前两次的不交货另外规定一个期限。

判例 8：《销售公约》99(3)，(6)；100

意大利：最高撤销法院；第5739号

1988年 3月 3日

Kretschmer有限公司诉Muratori Enzo

原件意大利文

判案节录选自：《国际私法和程序法审评》1991年，155，转载于《统一法述评》，二，1989年

一意大利出口商与一德国进口商签订了一份销售水果的货物合同。法院注意到意大利虽已批准《销售公约》，但根据其中第99(6)条只有当意大利放弃《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1964年海牙公约》后，其批准才能生效，即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合同是在该日期之前缔结的。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9：《仲裁法》第8条

加拿大：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处(Denault，法官)

1987年11月2日

Coopers and Lybrand有限公司(受托人)替BC航运S.A.(已破产)诉Canpotex 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原载：《联邦审判报告》，第16卷

如果订立了有效的仲裁协议，且当事一方要求首先将争议提交仲裁法庭，则《仲裁法》第8条规定，法院应将争议案转交仲裁处理。

当事各方执行的租船合同协议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当Coopers and Lybrand向法院起诉Canpotex后，Canpotex提出有条件的出庭，反对由法院判决，要求中

止诉讼程序，以便可提出反对理由。Canpotex还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1)(b)条要求法院作出决定，希望中止诉讼程序。

法院同意Canpotex的请求。根据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 c.C -34.6)颁布的《仲裁法》第8条法院应将本案转交仲裁。 双方曾订立了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而且Canpotex请求首先将争议提交仲裁庭。 另一方面，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50条，也会同意中止诉讼程序的。

判例10：《仲裁法》31(2)； 34

加拿大：魁北克高级法院(Gonthier法官)

1987年 4月16日

Sonamar 航运公司诉Algoma轮船有限公司及其他当事方

法文原载：《魁北克司法报告》，1987年

法院裁定，不能因为仲裁员作为商人而不是作为律师身份陈述意见就为此批评仲裁员。 如果当事各方协议中指明裁决的形式，则裁决形式应遵从第31(2)条的规定。

1984年 4月26日，作为当事各方租船合同标的物的轮船搁浅，造成一些损失，当事各方根据1981年 1月 9日缔结的租船合同协议中所载的仲裁条款，将有关各自赔偿责任的争议提交仲裁。 申请人(Sonamar航运公司)认为仲裁裁决并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申请取消1986年10月29日作出的仲裁裁决。

高级法院驳回申请，法院不仅考虑到仲裁裁决中明文指出的情况，而且还考虑到其中隐含的含意，因此裁定认为理由充分。 不能因为仲裁员以商人身份而不是以律师身份陈述意见就为此批评仲裁员。

判例11：《仲裁法》8； 9

加拿大：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处(Pinard, 法官)

1988年 2月 9日

Relais Nordik诉Secunda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和法文原载：《联邦审判报告》，第24卷

要求遵守租船合同条款的临时强制令不是《仲裁法》第9条范围内的临时措

施。

根据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C-34、6)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9条Relais Nordik申请一项临时强制令，以期迫使Secunda海运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双方签订的租船合同条款。

法院驳回了强制令申请，理由是申请人要求发布强制令，但提出的案件表面证据不确凿。还有，赔偿金将可补偿申请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另外，法院认为，所要求实行的补救办法不是《仲裁法》第9条范围内的临时措施。尽管被告根据《仲裁法》第8条提出的反对，但看来申请人是企图让法院而不是让仲裁员来解决争议的实质问题。

判例12：《仲裁法》31；34

加拿大：加拿大联邦法院，审判处(Denault法官)

1988年4月7日

D.Frampton有限公司诉Sylvio Thibeault和Harvey & Freres航运公司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取消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仲裁示范法》第34条的限制性条款（这些条款已载入《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C-34.6），法院的权力有限，只能对裁决进行审查。法院不能根据《仲裁法》第34(4)条将案子退回仲裁庭，并要求仲裁庭审议仲裁员起初没有审议的适用利息率问题。

Thibeault和Harvey 航运公司请法院取消仲裁裁决，因为三个仲裁员中只有两个提出了意见。如某被告签署了载有仲裁条款的租船合同，那么该被告个人即与租船合同有关，因为他以个人身份签署了该租船合同。但是，法院允许作为公司总裁签署租船合同的另一被告提出申请。根据法院看法，被告以其职务身份而不是其个人身份受租船合同的约束。仲裁员决定本案涉及该被告个人，这是超出本案提交仲裁范围的，因为涉及到一个第三方，而该第三方并不是仲裁案的当事一方。

Harvey航运公司要求取消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即使只有两个仲裁员商定裁决。《仲裁法》第31条规定，“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字即可，但须对任何空缺的签字说明原因”。仲裁庭庭长已正式向法院提出了该原因。要求认可仲裁裁决的申请得到许可。

判例13: 《仲裁法》1(2);5;16

加拿大: 安大略区法院、约克司法区(Mandel法官)

1989年10月27日

Deco机动车公司诉G.P.A 冲压自动化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如果仲裁在加拿大境外进行,则根据第1(2)条,第5条和第16条将不适用。

GPA(一德国公司)与Mareda(一美国公司)订立合同,负责设计和制造一种变速系统,并负责供货和投入运行。这份合同中提到一般条件(ECE 188),其中有一项条款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条款规定,凡有争议,均提交国际商会,通过适用欧洲经济委员会(ECE)的仲裁条件加以解决。Mareda把合同转让给Deco(一加拿大公司)。与GPA发生争议之后,Deco拒绝付款,并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GPA请求中止诉讼。

法院驳回请求,判定欧洲经济委员会规则中提及的仲裁并不包括当事双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另外,法院裁决,如果仲裁在加拿大进行,则可按第16条规定办理,但如果不在(如本案这样),那么根据第1(2)条,第16条不适用。另外根据第1(2)条,关于限制司法干预的《仲裁示范法》第5条也不适用,因为仲裁地点不在加拿大。

判例14: 《仲裁法》8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 上诉处(Marceau、Hugessen和Desjardins, 上诉法官)

1989年6月2日

Iberfreight 股份公司等诉海星集装箱航运股分公司和J.W.Lunstedt 两合公司

英文原载:《全国报告》,第104卷

两项申请都被诉讼申请法官驳回,但却得到联邦上诉法院的部分确认。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c.C-34.6)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8条规定,凡是合同文件中载有仲裁协议时,才不能驳回要求司法审理的申请,法院也不拒绝审理。因此,被告关于司法审理的申请被驳回。

法院停止了对海星公司的诉讼,并驳回了Lunstedt关于仲裁条款的上诉。关于海星公司,法院中止了诉讼程序,根据提单条款将此事交由仲裁处理。Lunstedt

的申请被驳回，因为缺乏证据。

判例15: 《仲裁法》8

加拿大: 加拿大联邦法院, 审判处(Joyal, 法官)

1989年1月17日

Navionics 公司诉Flota Maritima Mexicana 股份公司等

英文原载: 《联邦审判报告》第26卷

对第8条的解释应相当严谨, 其强制性规定对法院准许中止诉讼程序的固有司法权是一个特别的例外。但是, 在本案中, 法院拒绝裁定是否遵守了第8条, 法院根据其固有的司法权判定准许中止诉讼程序。

当事各方之间对其所签署的标准形式租船合同的义务产生争议。根据经由《商业仲裁法》(加拿大修订法规, 1985年, c.C-34.6), 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8条, Maritima申请中止Navionics 提出的诉讼程序。该申请被暂时搁置, 在审理该申请之前, Navionics 提出了其自己的申请, 要求对被告进行缺席裁判。后来, 被告得到两次延期的允许, 以取得书面陈述。当Flota Maritima被拒绝而不能再延期时, Flota Maritima随后提出了一份被告抗辩声明, 以避免被判违约。

法院按照Flota Maritima的要求批准诉讼程序中止。法院根据其固有的司法权作出批准中止决定, 其依据是《联邦法院法》第50(1)(b)条, 加拿大修订法规, 1985年, CF-7。对第8条的解释应相当严谨。

判例16: 《仲裁法》1; 5; 23(1); 34, 特别是34(2)(a)(三)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Hutcheon、Proudfoot和Giggs, 上诉法官)

1990年10月24日

Quintette 煤矿有限公司诉日本钢铁公司等

英文和法文原载: 《加拿大最高法院报告》, 1990年, 第2卷

审查仲裁裁决的适当标准是查看是否可保持当事各方所选择的仲裁机构的独立性, 以及是否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干预。

Quintette (一加拿大公司) 同意向被告(一日本公司)供应原煤。双方的协议规定, 凡有关合同的争议均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提交具有约束力的

仲裁解决。因此，对合同中有关定价方法的一项条款所发生的争议被提交仲裁，并作出了仲裁裁决。Quintette 根据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不列颠哥伦比亚法规，1986年，C.14）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5条和第34条，要求取消裁决，理由是仲裁员超越了其管辖权范围，处理提交仲裁范围以外或原设想以外的事项。

上诉法院维持地方法院作出的裁决。上诉法院指出，全世界的趋势是限制司法对商业仲裁的干预。根据合同的条款，所作的裁决合情合理，所以法院无法依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第34(2)(a)四条（与《仲裁示范法》第34(2)(a) (c)条相同）进行干预。

（加拿大最高法院于1990年12月13日判决，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的裁决不得提出上诉。）

判例17：《仲裁法》第8条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Carrothers, Southin和Wood, 上诉法官)
1990年 2月26日

Stancroft 信托有限公司、Berry和Klausner诉Can-Asia资本有限公司、Mandarin资本有限公司和Asiamerica资本有限公司

英文出版：《西方周报》，第3卷，1990年

根据《仲裁法》第8(1)条，一名被告有权享受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令待遇并不等于其他被告也有权享受同样的待遇。

Mandarin和Asiamerica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Can-Asia是一家香港公司。Stancroft 是一家英国公司，Berry 居住在英国伦敦，Klausner住在瑞士。当事各方缔结了一些协议和担保书。一份担保书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规定由伦敦国际仲裁法庭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解决争议纠纷。原先起诉被告违约。Can-Asia申请中止诉讼程序，援引法院固有的管辖权和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规，1986年，C.14）颁布的《仲裁示范法》。其他被告在提出中止诉讼程序的申请后，还提出了被告抗辩声明。

对于提出的上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裁定Can-Asia有权根据《国际商业仲裁法》第8(1)条中止诉讼程序，但其他被告则不行，因为他们提出了被告抗辩声明。法院确认《国际商业仲裁法》第8(2)条，认为绝无剥夺诉诸法院解决的机会，因为那些受该条文约束的当事方同意仲裁解决，所以自愿放弃了法院

解决的机会。 还有，类似性质的法律已实行了近300 年。

（加拿大最高法院判决不得上诉。）

判例18：《仲裁法》5；8；16

加拿大：安大略法院（Henry法官）

1991年3月1日

Rio Algom 有限公司诉Sammi 钢铁公司

原件英文

第8条和第16条相互参照，限制法院在仲裁中的作用，法院只能确定仲裁条款是否无效。 对于确定仲裁员管辖权问题，应由仲裁员根据第16条作出。

当事各方商定，Sammi 将购买Rio 在魁北克省安大略和纽约州的钢铁制造厂。协议规定，当事各方尽快在关闭日之后各自编制一份关闭日资产负债表。如当事各方无法解决因关闭日资产负债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诉诸仲裁解决。果然产生了这方面的争议。Sammi 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此事提交仲裁员。Rio 向法院起诉，对仲裁员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并申请获得中止仲裁程序的裁决令。分庭法官同意作出这项裁决令，判定仲裁员管辖权是应由法院加以决定的合同解释上的一个级限问题。对方请求对分庭法官的裁决令提出上诉。

法院同意上诉。法院裁定，分庭法官的决定有误，因为所依据的是国内仲裁法原则，而不是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安大略法规，1988年，C.30）颁布的《仲裁示范法》原则。特别是，法院援引第16条，该条规定仲裁庭有权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法院还指出第8条，该条将法院的干预局限于只可确定仲裁协议是否无效。

判例19：《仲裁法》第8条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分庭）（Harvey法官）

1991年11月22日

Krutov 诉温哥华曲棍球股份有限俱乐部

原件英文

如果协议本身或集体谈判协议中对于实施仲裁有不正常的程序，则仅凭这些

不正常程序并不能阻止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Krutov是一名居住在莫斯科的曲棍球运动员，俱乐部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一家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出场服务合同。俱乐部拒绝支付Krutov第二和第三季度的报酬，Krutov接着拒绝打球。俱乐部根据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俱乐部争辩说，争议自动由仲裁解决，经由《国际商业仲裁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规，1986年，C.14）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8条并未规定法院可自行决定撇开商议实行的仲裁。Krutov争辩说，合同无效，因此根本没有仲裁协议。Krutov还争辩说，因为存在有不正常的程序，所以无法提交仲裁解决。

法院裁定，协议在《国际商业仲裁法》第8条的含义内并非无效。Krutov提及的不正常程序涉及时限和通知规定。法院最后决定，这种不正常程序本身并不能阻止当事各方诉诸仲裁解决。

（在作出这项裁决时，法院特别强调了上文判例9所阐述的决定。）

判例20：《仲裁法》1(3)(b)(ii)；3；8；10；11；16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Kaplan法官)

1991年10月29日

FungSang贸易有限公司诉Kai Sun海产品及食品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裁决节录选自《Doyles解决争端的实践：亚洲、太平洋》，第1卷，North Ryde, N.S.W.：CCH International, C1990-Tab 80-036, 第80页，661-80 和《商业仲裁年鉴》(Deventer, 荷兰, Kluwer)第七卷，1992年，第289-303页。

评述载于：Doyles ADR增编5: 4-5, 1992年2月28日；评述者：Pryles, 《世界仲裁和调解报告》(1991年12月)。

（秘书处编写的摘要）

原告（一香港公司）请求法院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其依据是与另一家香港公司签订的一份合同，合同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合同内容是出售大豆制品，大连离岸价；据指出，中国大连是交货地点。被告坚持认为没有订立有效的合同，因为签署合同者未经授权，所以没有约束力。被告认为，仲裁员没有管辖权，不能裁定是否已订立了合同。即使存在有仲裁协议，仲裁也是国内性的，因此，

只应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法院根据经由《1989年香港仲裁令(修订)(第2号)》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1条(3)(b)(i)项裁定,仲裁应是国际性的。法院认为,(拟在香港境外进行的)交货是“商业关系义务的一大部分”,但同时并未忽略(拟在香港进行的)付款和指定船只也是销售合同中的重要义务。

法院拒绝处理是否已订立有效合同的问题,因为根据《仲裁法》第16条,首先仲裁庭应决定其管辖权问题。法院承认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或分立性,但合同自始即属非法者除外(参照英国法律)。法院指出,仲裁庭的裁决既不是最后性的,也不是排它性的,仍须根据《仲裁法》第16(3)条作出复查。

在根据《仲裁法》第11(5)条指定仲裁员时,法院认为,当“替代失约的指派方指定仲裁员时,应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当事方无不满情绪出现,无论这种情绪对其他方面可能显得有多么不合情理”。